

正本

衢州中院雨污管网治理及路面沥青工程

项目编号：ZJZTQZ2024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包人：浙江银坤建设有限公司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易燕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衢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荷三路 30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81MA29UAX261

地 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街道路

陈村灰山 6 号

邮政编码: 324100

法定代表人: 陈丽晶

委托代理人: 周爱芬

电 话: 13867009506

传 真: /

电子信箱: 494683047@qq.com

开户银行: 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 号: 20100019515302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经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以及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现行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国家现行最新范本规范（除另有约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若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适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进行施工以及由发包人下发的建设标准与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审定预算价(10)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11) 监理合同(12)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套施工图纸(含制作3套竣工图所用图纸)及电子版施工图(如有)，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纸套数，应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发包人组织有关人员对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电子版施工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承发包双方施工或计量等依据。承包人在使用电子版前，务必与纸质版本核对一致后使用。否则，由于电子版的错误而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审查合格的完整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办理相关证件的资料(如质监手续、施工许可证)；施工过程中往来文件、备案资料等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需报监理人审查批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办理开工许可等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复印件等文件需向监理人提供一份；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业主代表(以发包人委派为准)；

身份证号： / / ；

职 务：业主代表；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3日历天前移交。

补充：①施工临时用水由发包人提供现场接水点一处，施工现场接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②施工临时用电由发包人提供临时电源一处，临时电源至施工现场临时电的搭接安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为保证工程按时完成，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机，以备停电时急用③施工用水、用电按实际发生费用（装表计量）加损耗，由承包人按月支付。④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排水设施，并确保排水畅通。由于本工程施工而影响农户正常排水，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复核的竣工图及完整的竣工资料。根据备案、审计、档案装订的要求：除部分不能提供原件的除外，竣工图、联系单、签证资料、会议纪要等二份全是正本，同时按时间顺序及时编号，不能有涂改现象，装订成册时要编码目录。同时隐蔽工程资料需有电子影像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二套正本。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负责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前的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2)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文明施工，符合环境卫生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3) 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4) 安全管理：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责，应服从监理与安监站的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易燕燕 ；

身份证号： 330105198208252523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201320230192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浙 2332013202301928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2014)3800162 ；

联系电话： 15857065930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李家巷村李家巷自然村 30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4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要求限期改正，承包人逾期未改正的，经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新更

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同等资格，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指参加会议、培训、就医等），应委派其他人员代行其职，并以书面形式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同意。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工地的，应提前一天，将书面报告监理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扣除违约金 500 元/日历天。按月考勤，项目负责人每少 1 日历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月到位天数少于 2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所有项目部履约保证金。发生以上情况时，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部履约保证金被扣完后，将从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原因除外），每更换一次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扣除承包人的项目班组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历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项目班组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7 日历天。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特殊原因除外），每更换一次支付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之外）短期离开工地（指参加会议、培训、就医等），应委派其他人员代行其职，并以书面形式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同意。确需离开工地的，应提前一天，将书面报告监理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扣除违约金 200 元/日历天。按月考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每少 1 日历天，扣除违约金 500 元/天·人；每人月到位天数少于 2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所有项目部履约保证金。发生以上情况时，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部履约保证金被扣完后，将从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明确禁止的分包工程。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浙江省、衢州市住建局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及规定，自觉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工作，如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20%。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28 日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在工程量完成 50%时支付至 85%，结算审核通过后根据结算价付清余款。承包人须加强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经费，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主动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1.10 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责令承包人整改并处以 5000 元罚款，三次及以上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处以 1 万元罚款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罚款及措施费在当月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在本工程区域内安排 1 名专职安全文明巡逻员，每天 24 小时至少有一人在现场进行巡逻，相关费用在投标时自行考虑。施工现场门卫要求设置专业门岗并派保安人员专人值守，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足额投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通用条款、衢州市有关规定、监理人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令或开工通知后（7）日历天内。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日历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完整的资料后（7）日历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3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令或开工通知后（7）日历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历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5)日历天内，配合完成施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等事项。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按工期延误进行扣罚。无论承包人是否提交开工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开工令发出之日起(3)日历天内，承包人未正式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承包人的所有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归发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日历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日历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价格调整的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日历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政策处理、协调等非承包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监理方、发包人签证的天数给予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从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00元，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延期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的，工期可以延长，但因此引起的费用不予考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相关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 (3) 持续日最高温度达到(39)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规格、型号、参数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经监理、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场，需检测的材料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中。

(2) 所有材料（设备）的进场应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的进场检验规范，严禁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予以解除合同。无论发包人或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3) 合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4) 同一系列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选定同一品牌，并事先经监理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和使用。

(5) 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参与材料（设备）的交接验收，发包人仅确认外观质量和样式，承包人与监理人仍应按规定进行材料（设备）送检。

(6) 承包人使用伪劣或不合格材料（设备）的，一经发现，监理及发包人均有权停止使用，责令停工、返工。否则，发包人可另行组织招标或采购，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扣除方法为【审定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暂列金+暂估价）*1.09）/（审定预算价-（暂列金+暂估价）*1.09）】*数量以及以此为基础计价的各种规费税金等。

(7) 无论监理和发包人是否及时发现和制止，使用伪劣或不合格材料（设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经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有权处以 10%以上履约担保金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相关损失。

(8) 发包人在招标过程中已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选定品牌报价时应考虑供货风险，施工过程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选定的品牌厂家因停产或不生产该种型号规格的产品，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将在剩余两个品牌中的选定，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如剩余品牌厂家因停产（或不生产该种型号规格的产品）或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征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的三方认可，对不符合质量、档次等要求的材料、设备品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有权更换成投标时参考品牌同档次的品牌，并视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不调整材料、设备价格。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采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或试验的报告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材料交货时，承包人必须提交原产地证明及相应的通关证明）。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所购设备、材料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及监理确认，到场后需向监理办理报验手续，报验时需附质保书、检测证明和采购发票。需检测的材料设备检测后用于工程中，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采购需在前10日历天将产地及参考价格等情况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设备及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设备及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及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②知识产权：承包人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③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规格性能应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相符。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并免费为发包人、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室各1间。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配合其办理申请手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工程变更的具体操作办法按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1、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调整：

-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项、重复列项；
- (2) 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 (3) 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

-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 (2) 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3、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10.4.2 综合单价的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第10.4.2条第3款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 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则按第10.4.2条第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综合单价按招标时审定预算价同口径（2018版定额）编制*（1-中标下浮比例）[中标下浮比例={1-[(中标价-暂列金×1.09)÷(审定预算价-暂列金×1.09)]}×100%（材料按审定预算价同口径编制，衢州信息没有的，按省信息；如衢州和省信息均没有的，以业主、监理、中标人三方共同进行市场询价确定，经市场询价材料价格不再上浮。

备注：以上公式中的暂列金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

10.4.3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1) 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 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3) 其他异常情况。

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10.4.2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2)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10.4.2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0.4.4 措施项目调整

因第10.4.1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第10.4.2条规定计价；

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专用合同第11.1条执行。

其他项目费调整。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2)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 施工组织措施费；

(3) 规费费率、税金税率（征收率）；

(4) 计日工综合单价；

(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的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本合同 1.13 条）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 10.4.1 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漏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条款约定执行。

(5) 未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审定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条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40%（含工资预付款）。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底前提供。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 2 日历天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后 15 日历天内。

(2)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监理人要求进行编制。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已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有关工作，并符合合同要求，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费用。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日历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 单体调试质量检验评定表；(6) 联调质量检验评定表；(7) 施工、安装记录；(8) 隐蔽工程施工、安装记录；(9) 试验报告、竣工图纸资料、发包人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日历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审批，竣工验收经第三方审核，最终结算以第三方的审核结论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并完成接收手续后 14 日历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1.5%的工程结算价款总额；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保修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下为 24 小时内，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必须在 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质量目标违约：质量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30%，未达到本项目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若返工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

(2)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违约：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10%，每发生一起一般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根据严重程度处以履约保证金 30%至 10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故意隐瞒不报、迟报或者谎报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 民工工资违约：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20%，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决不影响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否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发生农民工因拖欠工资造成上访等事件的，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扣除以全部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

备注：民工工资支付按衢住建办[2018]240号文件、衢建管[2020]07号关于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和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文件执行。

(5) 项目班子到位率违约：项目班子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10%，项目班组人员到岗率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根据考勤结果，最高处以履约保证金 3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

(6) 每发生一起廉政问题经查实的，处以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7) 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工程师有权发出警告并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直至更换施工队伍，且发包人有权降低当月工程进度款付款比例或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经二次警告仍无效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出场并移交相关资料，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特殊专业辅助工程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不得分包。否

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转包（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违约金；

(9)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0)承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罚，不足部分在进度款中扣罚。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追加索赔。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还可以向承包人追偿全部经济损失。结合行业监管、综合监管、诚信管理，可以进行不良行为公告、限定一定期限的投标资格、纳入诚信管理等处罚。投标文件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要考核依据，人员到位情况、质量、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等作出承诺的，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否则发包人将执行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 16.2.1 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 16.2.1 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协商处理，其他费用不予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应当认为在正式签定合同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本补充条款规定合同效力优先于前述条款。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的体现和覆盖了：

(1) 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保修期内的修补以及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施工现场必须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噪声管理，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凡在施工区内进行强噪声作业的，必须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必须做好降噪措施。承包人自行安排好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有效地完成工期目标。

2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全面管理与协调，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包括设计变更、施工安排等，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21.4 无论承包人投标前是否实际进行过现场踏勘，都视为承包人已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并预估到所有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可见及不可见的因素，不可预见的或未提及的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发包人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后，因

承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进度，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工期拖延、误工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消化，其工期概不索赔、不顺延，且承包人须抢工弥补延期工期，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

21.5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等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实施的唯一依据为发包人出具的联系单或联系函，否则由此产生的质量、费用、工期等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但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签证确认费用为由提出顺延工期甚至停工。

21.6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并通过防雷检测、电气检测、环境检测、消防环保及所有竣工验收必须的检测等工作，所有竣工资料必须完整。

21.7 承包人必须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工程顺利通过验收。

21.8 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试车及联合调试并承担费用。

21.9 发包人有权增减工作内容及相应的工作量，报价按原投标口径不变，承包人不得提出额外费用要求。

21.10 中标单位进场施工至交付业主使用期间所有施工垃圾清运和工程保洁由中标单位负责，如中标单位不配合，则由发包人安排人员清运施工垃圾和工程保洁，费用按实结算，从中标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21.11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审图不仔细，施工图纸尺寸、标注等有明显错误而未发现，由此引起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按照衢江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1.13 根据现有施工场地等实际情况，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公共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施工临时道路、公共道路进出口通道、场地排水、降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安全消防、临时设施租用、装修垃圾清运、夜间施工、赶工措施（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等产生的费用，并单列纳入措施费报价，未在措施费报价中体现或不完全体现的，视作优惠或该项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提出追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21.14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自行解决与当地单位和村（居）民发生的施工纠纷，若因政策原因引起的施工纠纷由发包人共同配合解决，相关费用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未考虑上述费用的视为优惠不予调整。

21.15 为确保本工程质量和安全和进度，承包人必须承诺由本单位直接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实施，保证工程款项专款专用。如存在挂靠、转包或截留工程款等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6 承包人如果在报价过程中有存在不平衡报价的，不允许以价格低等理由拒绝采购原材料或者拖延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人员窝工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每延误一天处 2000 元/天罚款，并且涉及原材料的将有发包人代为采购，并按实际采购价从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

21.17 标后管理工作按招标人有关文件要求考核。

21.18 若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另行补充合同。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3：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简称甲方）

承包人： 浙江银坤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衢州中院雨污管网治理及路面沥青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工程。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电梯基坑、电梯机房屋面、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衢州中院雨污管网治理及路面沥青工程的项目法人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浙江银坤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工程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的严重违反施工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附件3：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包人名称）：

鉴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浙江银坤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2024年__月__日就衢州中院雨污管网治理及路面沥青工程（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历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街道陈村灰山6号

邮政编码：324100

电话：13867009506

传真：/

2024年__月__日